**2024年度崇川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CC2024-063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康海铧、陈芳敏  日期：2024年5月24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5月24日 |
| 崇川区数据局交易科（备案） |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工程名称：**2024年度崇川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工程规模：**2024年度崇川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总费用约1800万元，包括：生命医药园经一路西侧河贯通工程，三八小河工程。 服务期： （1）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2）勘察设计服务周期：40日历天。其中：  ①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10个日历天内编制项目建议书；  ②中标人在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人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调整等，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包含勘察报告、设计概算、图纸等）；  ③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成果，并经专家组长审查同意；  ④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满足招标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设计预算）、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实施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项目建议书编制应当符合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相关要求并获批复文件；勘察资料应满足规程规定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现行《水利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规定、江苏省及南通市相关预算要求。此外，中标单位负责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报告、图纸、设计概算、设计预算等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中标单位按照约定对整个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报告成果负责。 |
| 2 | **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岩土勘察、管线勘察、工程物探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详见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递交方式：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并非将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
| 4 |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方式，保留2位小数。最高限价（折扣率）为80.00%，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实际结算时，勘察设计服务费=工程施工审核后的标底价\*3.00%\*中标折扣率。  注：1、中标人须按项目和工作内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时，均以单个项目计算。  2、各投标人须报出投标报价（折扣率），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在评审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后参与计算（如：投标报价76.125%，则评审价为76.13%，若中标，则中标折扣率为76.13%）。 |
| 5 | 投标有效期： 45个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会议室（东楼）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14时00分（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
| 7 | 开标地点：**同文件递交地址**  开标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8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9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0 |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和丰大厦A座912室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513-55883586 |
| 11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159号同济科技园B7栋4楼  联系人：康海铧、陈芳敏  联系方式：18751368695、13814618609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资格后审、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设计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工期及工作要求

2.1 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

2.2 本工程工期要求见前附表；

2.3 本工程工作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2.3.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3.2 若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相关文件，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3 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并须按方案审查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2.3.4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须的现场察看及测量、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方案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的要求。

1. **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2 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至少含有河道整冶或城市防洪或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含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4.3 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1名，必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单位）的正式员工。

4.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为2家，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至少含有河道整冶或城市防洪或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含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的勘察单位。

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如不缴纳此费用，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元，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单独列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4 本项目评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按实结算。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2024年5月29日17时**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将质疑材料发送至**153094908@qq.com**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4年5月29日17时后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8.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3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三)投标报价**

9、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和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9.1投标报价要求：

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方式，保留2位小数。最高限价（折扣率）为80.00%，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实际结算时，勘察设计服务费=工程施工审核后的标底价\*3.00%\*中标折扣率。

注：1、中标人须按项目和工作内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时，均以单个项目计算。

2、各投标人须报出投标报价（折扣率），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在评审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后参与计算（如：投标报价76.125%，则评审价为76.13%，若中标，则中标折扣率为76.13%）。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原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单独密封）**：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

(4)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等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证书原件。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仅做备查，仅在资格审查文件包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2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详见第四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4)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提供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与联合体牵头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其交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5)如为联合体投标，还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 注：所有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且未特别注明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10.3技术标（单独密封）（暗标编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由各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任务书》和《第二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中的技术标评审要素进行编制。

**技术方案评审以生命医药园经一路西侧河贯通工程进行编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则技术标评审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打分。**

**暗标要求：**

**1、技术标的所有内容不得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投标人名称（包括图签、图章及其它与投标文件要求无关的标志、记号）、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客户名称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不能体现正、副本字样。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技术标文件采用普通胶装，无需精装，无需标明正、副本。技术标统一采用A3幅面，技术标内容不超过100页，单面打印。**

**2、封面、封底：暗标文本封面及封底纸质统一采用 A3白纸，均不设置页码，封底空白。封面字体为二号宋体字，加粗，上下居中、左右居中打印以下内容：“生命医药园经一路西侧河贯通工程”，除此之外封面不能出现其他文字。**

**3、正文文本：字体标题采用宋体二号、 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或其他标记等手写字样，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及CAD图纸不作字体、字号、颜色要求）。**

**10.4商务标（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2）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评分办法）。

### 注：所有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且未特别注明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①银行汇票（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②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A）或③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详见附件A）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账户名：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港闸支行，账号：1111823309000056518），用途**：**63号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

**（2）保证金形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①银行汇票（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②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A）或③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详见附件A）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2、投标保证金退还**

12.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2.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12.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2.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3.2 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4.1 放弃中标项目的；

12.4.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2.3--12.4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交国库，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崇川区任何招投标活动。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原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原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原件”或“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

**13.2 资格审查文件原件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

**13.3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均壹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 肆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正、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技术标因为暗标制作，无需区分正、副本）。**

**13.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4.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 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6、开标

16.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6.2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6.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6.4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评标

17.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17.2评标办法

17.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2.4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2.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2.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2.7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2.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22.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2.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1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前完成，否则，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七）授予合同**

24、中标

24.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合同签订

25.1中标后由相应发包人与中标人按项目和招标内容签订服务合同。若实施项目少于招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追偿。

2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权利时，招标人有权依序从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

**第二章评标办法**

**每个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除须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外，还须由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除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并密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另别行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单独提供，无须密封。**

**一、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选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开标、评审→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及办法**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技术标、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正本中必须为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 |
| 3 | 企业资质 | 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至少含有河道整冶或城市防洪或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含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资质证书。 |
| 4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正式员工 | 须提供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提供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与联合体牵头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其交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 5 | 如为联合体投标，还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最多为2家，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至少含有河道整冶或城市防洪或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含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的勘察单位（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 | |
| 备注：   1. 所有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且未特别注明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 资格审查文件须提供所有有效原件备查。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仅做备查，仅在资格审查文件包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上述第1～5项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 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 | | |

1. **技术标评审（暗标，40分）**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标准** | | **分值：40分（暗标）**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方案（40分） | 项目理解  （5分） | 对项目情况、建设理念、工程特点的了解程度，包括项目的地理位置、功能与作用、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进行评分。4.00分＜优≤5.00分，2.00分＜良≤4.00分，1.00分＜一般≤2.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总体设计思路  （5分） | 从工程设计思路清晰、整治目标明确、应用技术标准合理方面进行评分。4.00分＜优≤5.00分，2.00分＜良≤4.00分，1.00分＜一般≤2.00分，无表述不得分。 |
| 方案设计  （20分） | 设计方案合理经济可行，涉及清淤工程、护岸工程、水生态工程等。  （1）清淤工程:根据现状河道现状，提供合理、经济、施工便捷的清淤方案：4.00分＜优≤5.00分，2.00分＜良≤4.00分，1.00分＜一般≤2.00分，无表述不得分。  （2）护岸工程：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已建护岸情况，新建护岸的平面线型顺滑、护岸型式生态经济耐久进行评分。4.00分＜优≤5.00分，2.00分＜良≤4.00分，1.00分＜一般≤2.00分，无表述不得分。  （3）水生态工程：对于片区有水质要求的河段，设计合理可行的方案提升水质，加强水生态环境的整治方面进行评分。4.00分＜优≤5.00分，2.00分＜良≤4.00分，1.00分＜一般≤2.00分，无表述不得分。  （4）从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至少提供河道平面图、护岸断面大样图、清淤断面图、河道整体鸟瞰效果图、河道平面效果图、护岸断面效果图、护岸效果图。4.00分＜优≤5.00分，2.00分＜良≤4.00分，1.00分＜一般≤2.00分，无表述不得分。 |
| 质量、进度、投资  保证措施（5分） | 从质量、进度、投资保证措施健全、保证措施可行，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进行评分。4.00分＜优≤5.00分，2.00分＜良≤4.00分，1.00分＜一般≤2.00分，无表述不得分。。 |
| 全过程的配合及  技术支持（5分） | 从采用规范的合理性及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包括服务承诺、服务人员、服务保障措施方面进行评分。4.00分＜优≤5.00分，2.00分＜良≤4.00分，1.00分＜一般≤2.00分，无表述不得分。 |
| 注：1、当技术标评委≥5人时，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技术标评委＜5人时，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 | |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标准** | | **分值：50分**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20分） | 项目负责人  （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5月1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工程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并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附有①中标通知书（如有），②合同协议书，③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未能明示项目负责人或无中标通知书的需提交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缺少以上任何一项均不予认可。 | |
| 技术负责人  （3分） | 1、具有水利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  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 | |
| 项目组成员  （6分）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地质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规划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测绘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3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3分。本项累计最多得6分。（注：项目组成员中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时仅按一个记分；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于原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投标人业绩  （3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5月1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具有一项工程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每提供1项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附有①中标通知书（如有），②合同协议书，③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未能明示项目负责人或无中标通知书的需提交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缺少以上任何一项视作无效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得分）** | |
| 投标人获奖  （2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5月1日以来）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文件刊印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与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刊印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只记一次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仅认可联合体牵头人获得的奖项。 | |
| 投标人信誉  （4分） | 投标人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注：以上证明材料（证书或文件）均须提供有效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有效原件备查（放入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中，不得单独递交，原件仅在复印件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者，与要求提供的原件相关的评审项不得分；** | | | | |
| 2 | 投标报价（40分） | 投标报价 | | a、确定有效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率）为80.00%，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b、商务标的评分方法：  ①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在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一个最低报价（如有多个相同的最高、最低报价时，均去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报价每上浮1%，扣0.2分；报价每下浮1%，扣0.1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报价得分举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 |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 | 算术平均值（%） | 价格得分计算 | | A | 76.30 | 76.46 | 40-（76.46-76.30）/76.46\*100\*0.1=39.98 | | B | 77.88 | 40-（77.88-76.46）/76.46\*100\*0.2=39.63 | | C | 75.21 | 40-（76.46-75.21）/76.46\*100\*0.1=39.84 |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规则按本示例。 | | | | |

**六、定标**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的顺序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总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则以“方案设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总得分、报价、方案设计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本项目有效报价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作流标处理。**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中标人名称）**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南通市崇川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3.2 设计成果必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如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交付时间 | 质量等级 |
| 1 | 勘察设计报告 | 8 |  | 合格，符合相关规范 |
| 2 |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 | 8 |  | 合格，符合相关规范 |
| 3 | 方案设计 | 8 |  | 合格，符合相关规范 |
| 4 | 施工图设计、设计预算 | 10 |  | 合格，符合相关规范 |
| 5 | 电子图 | 1 |  | 合格，符合相关规范 |
| 6 |  |  |  |  |

如发包人需要增加合理的份数，则设计人须无偿满足要求。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采取固定费率形式。

实际结算时，勘察设计服务费=工程施工审核后的标底价\*3.00%\*合同折扣率 %。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

1. 支付方式

8.1 服务费支付进度：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付款比例 | 付款  金额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  支付 | 合同价\*50% |  | 提交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并修改完善的施工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二次  支付 | 合同价\*45% |  | 本项目完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三次  支付 | 付清 |  | 本项目质保期到期后，付清剩余设计费 |

8.2 按照以上付款节点结算，乙方需提供项目费用确认表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提供汇总的结算清单和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负责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每延误一天，扣减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

9.2.3 在本项目后期施工过程中应提供现场服务，如施工过程未能及时解决因设计原因产生的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并扣除设计人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次。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将全额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9.2.7设计人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场地及道路状况，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地埋管道及预留管线等提出设计方案。

9.2.8 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方案的调整及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不得调整。

**第十条** 其他约定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处罚款:

1、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造成施工影响的，处设计费总额的10%罚款；

2、设计人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处设计费总额的5%罚款；

**第十一条** 保密

甲方拥有本次项目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派专人进行现场配合与解决问题，不另外付费。

13.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结束为止。本合同为招标项目总体框架协议，具体根据单项工程开展计划签订单项工程设计合同作为履行和付款的依据。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附件一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拟任职务 | 从事设计  年限 | 是否驻施工现场 | 备注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组成  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如是代理人参加投标，仍须提供本证明。

2、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并分别盖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日期：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并分别盖章，且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非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为满足2024年度崇川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本项目设计等相关工作由 负责；

本项目勘察等相关工作由 负责。

（具体自行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须符合各单位资质的承揽范围）

3.经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费用由委托人统一支付至 （某成员单位名称） 账户，再由其按双方约定支付至 （某成员单位名称） 账户。相关支付比例双方内部已协商完毕， 另行签约完成。

4.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非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你方提供的2024年度崇川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其他补充通知、修改书,并经外部条件取证与工程现场考察后, **本工程我单位愿以百分之 （ %）的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设计等任务。

实际结算时，勘察设计服务费=工程施工审核后的标底价\*3.00%\*中标折扣率。

2、投标报价中包括涉及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和相关服务费。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投标,我单位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并参与审查工作。

4、在正式合同协议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已完项目工程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质量标准 | 竣工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A**

**银行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本保函作为 （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 ，地址： （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CNY ）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

保单号: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致： （招标人、采购人等，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 （下称“投保人”）根据贵方于 年 月 日 发出的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据投保人 的申请，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

人民币 元（大写： ）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为了改善崇川区部分区域河道水环境，提升河道防洪、排涝、活水功能，拟实施河道整治工程。本次项目地点为南通市崇川区。

**二、实施内容**

2024年度崇川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工程总费用约1800万元，包括：生命医药园经一路西侧河贯通工程，三八小河工程。

**三、实施要求**

1、根据河道周边的环境，结合崇川区总体规划和河道功能需求，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生态河道。

2、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有关河道、水闸规划设计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并与河道两岸城市景观相协调。

**四、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可、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岩土勘察、管线勘察、工程物探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相关工作服务。

**五、服务期限要求**：

**（1）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2）勘察设计服务周期：40日历天。其中：**

**①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10个日历天内编制项目建议书；**

**② 中标人在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人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调整等，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包含勘察报告、设计概算、图纸等）；**

**③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成果，并经专家组长审查同意；**

**④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满足招标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设计预算）、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实施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六、成果提交**

1、工可、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告及图纸。

2、项目设计概算、设计预算及计算依据等。

3、设计、施工计划安排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中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而以上条款没有涉及到的内容，中标单位根据国家编制深度要求自行补充相关成果内容，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七、设计技术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项目建议书、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工程设计应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5）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